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辦理

使用 籍 (船名) 壹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作業期間，茲保證：

- 一、本公司及本船舶均無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的相關投資。
- 二、本船舶無僱用大陸船員或工作人員，且無使用大陸製通訊設備。
- 三、本船舶作業期間絕對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境。
- 四、本船舶作業期間，有原申請事項異動情事者，絕對主動告知，並依貴局核處情形辦理。
- 五、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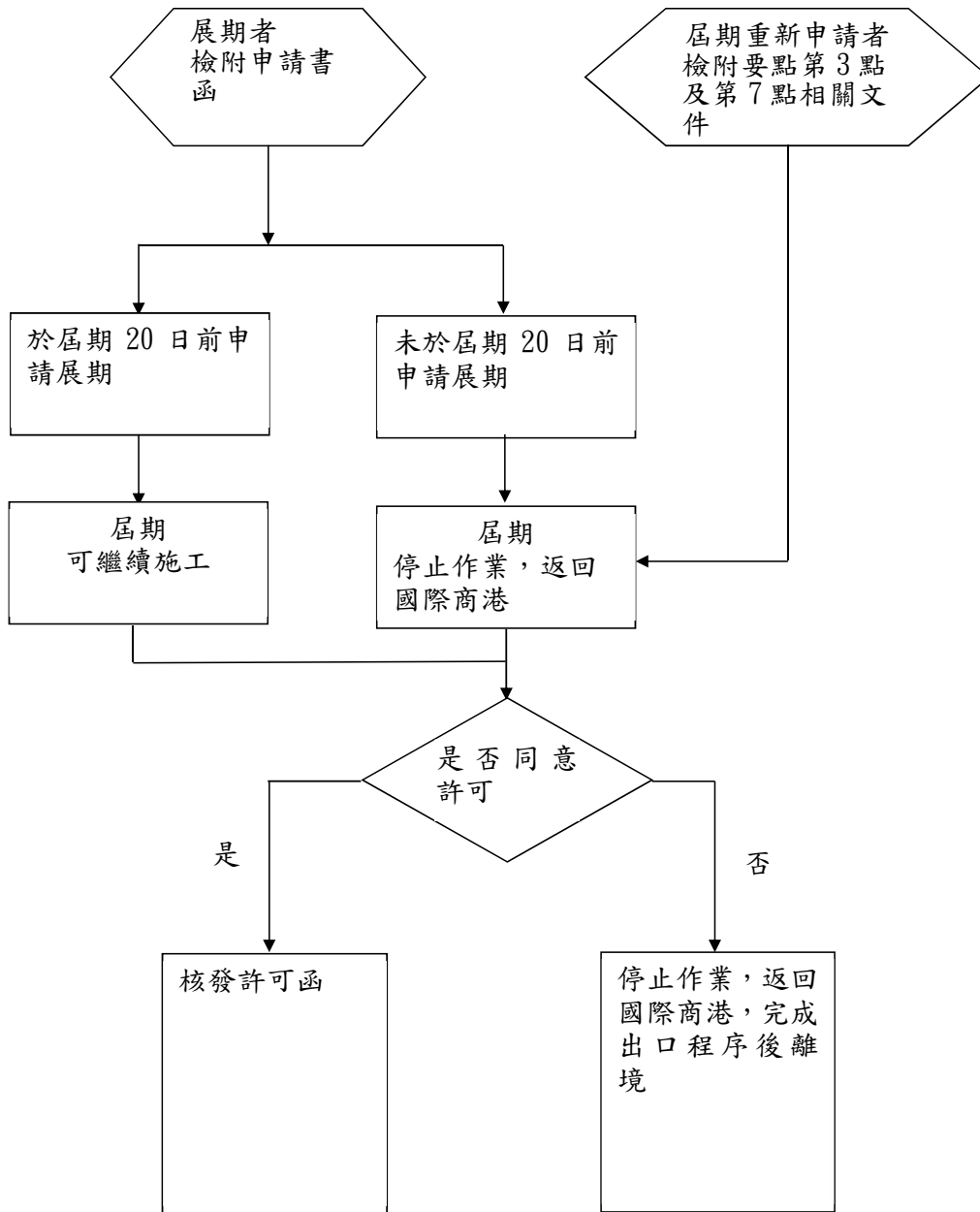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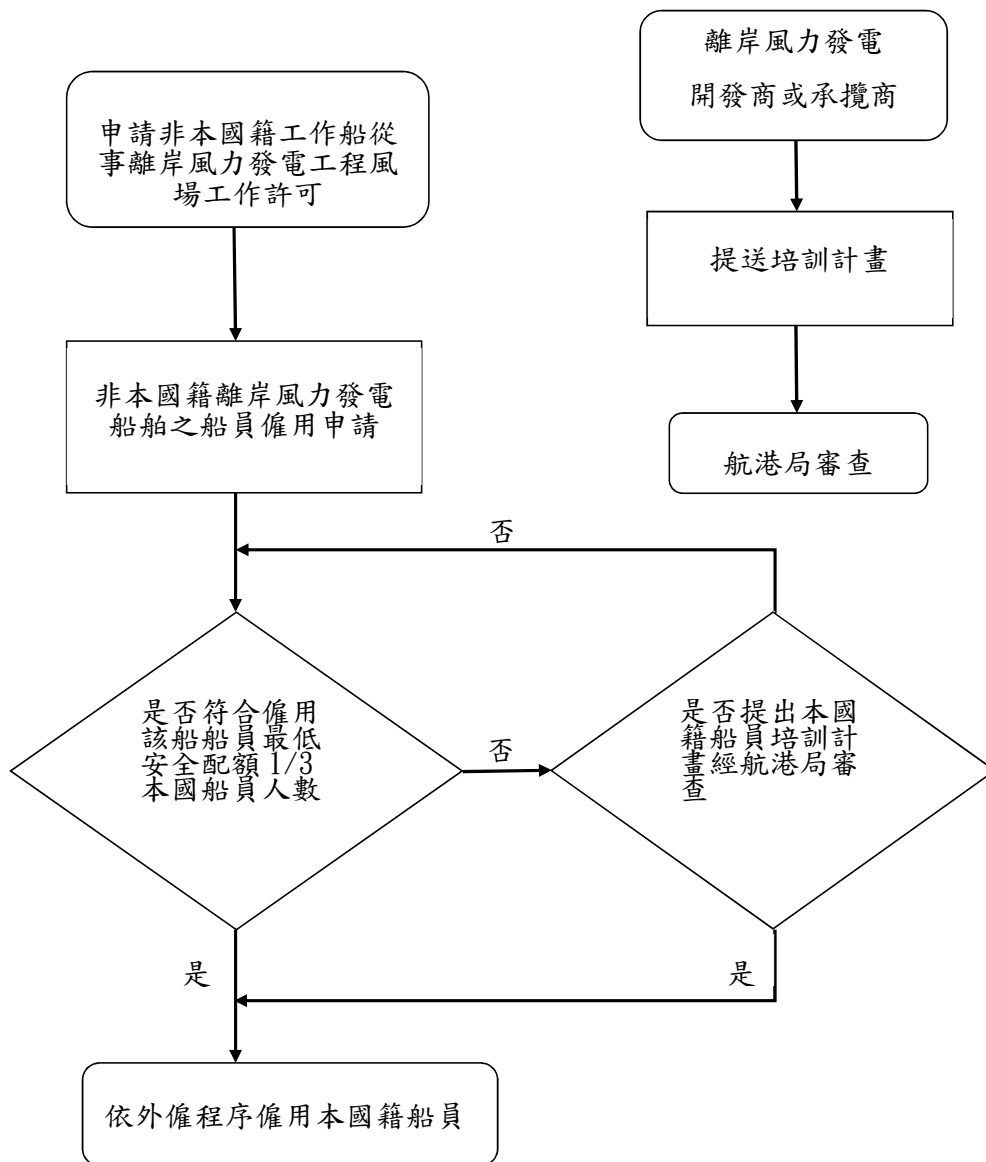
非本國籍工作船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展期或屆期流程



附件三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

培訓申請程序(第一頁)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之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

培訓申請程序(第二頁)

本國籍船員或風電關鍵性技術能力人員培訓計畫

計畫大綱

- 一、目的: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考量離岸風電船舶或設備特殊類型及現行國內本國籍船員尚缺操作經驗或相關證照，為培養我國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投入離岸風電船舶工作船，達到離岸風電技術本土化之政策目標，爰規劃關鍵技術人員培訓課程。
- 二、申請對象:
 - (一) 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未符合僱用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之非本國離岸風力發電作業船舶。
 - (二) 原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符合僱用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之非本國離岸風力發電作業船舶，船上本國籍船員因故離職、下船致低於三分之一員額，且未能於1週內補齊本國籍船員員額。
- 三、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建置工作期間內，船隊預計需用工作船舶(包含工作期程)及船員數量，包含
 - (一) 船舶類型、船員配置及相關資訊(包含國籍證書、安全配額證書等)。

(二) 船舶工作預計期程(以月計，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三)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人數。

四、培訓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之訓練內容

(一) 應先敘明離岸風力發電船舶有何船員操作之特殊系統或設備；其操作須經特別要求之培訓、技術、認證或操作經歷，例如：安全熟悉及應急訓練、船舶佈置及設備之熟悉、動態定位系統操作、專業設備或機具操作方式與流程、專業設備或機具之維護等。

(二) 依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提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准該等船舶滯臺工作期間，依照原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比例人數乘以滯臺工作月數，提供本國籍船員培訓用經費與訓練中心簽約完成本國籍船員培訓。(培訓計畫基礎費率為新臺幣六萬元整，如有調整另由本局函知各相關單位施行)。

範例：

某 A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旗下船隊 10 艘外籍船。

開發期間有 3 艘需滯臺工作 10 月；有 7 艘需滯臺工作 8 個月(月份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每艘三分之一為 4 人。

$(3 \text{ 艘}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0 \text{ 月} + 7 \text{ 艘} \times 4 \text{ 人} \times 8 \text{ 月}) \times \text{基礎費率}$

(三) 如已僱用本國籍船員，惟未符合三分之一僱用本國籍船比例，所提報之培訓計畫得依所僱用本國籍船員人數比例扣除培訓經費。

(四) 每一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提出培訓計畫後，如新增船舶，仍應依前述計算方式增加本國籍船員培訓經費並重新提出申請。

(五) 培訓人員得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自行安排人員參加培訓，公司若無培訓人員，可提出培訓需求由訓練機構開班，再於海員總工會網站公告，召開甄選作業，甄選合適人員參訓(甄選公告可參考附件四、附表五)。

(六) 離岸風力發電船員或關鍵人員訓練

1. 培訓船員或關鍵人員職務及資格條件。

2. 受訓練人員：

(1) 由申請人提報受訓人員名冊(包含受訓職務、訓練項目)。

(2) 由契約培訓機構開班，並經甄選合適人員受訓。

3. 培訓資料提供

(1) 培訓機構報名或契約包課相關證明文件。

(2) 培訓期程、時數(如有訓練課程表請一併檢附)、地點及後續取得證照名稱。

(3) 關鍵技術人員證照類別:

甲、第一類:GWO 國際證照基礎認證(BST 及 BTT)及進階認證(BTT4、GWOEFA、GWOART、BR、SLS 等)、風電專業英文(OWPESP)。離岸風電相關國際證照(如國際海事工程作業規範等級一、二(DNVGLMOLV1/2))。

乙、第二類:關鍵技術人員:DP(DynamicPositioning)訓練、DPM(DynamicPositioningMaintenance)、ETO(Electro-TechnicalOfficer)訓練、高壓電訓練、JackupsystemOperator、CraneOperator、Diver 等。

(4)培訓人員後續規劃。

五、培訓船員或關鍵技術人員之培訓費用對照表。

附件四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審查事項

- 一、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為辦理風場作業外籍船舶，因未能符合本作業要點僱用最少該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三分之一本國籍船員，以提報培訓計畫取代之，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或承攬商(以下簡稱申請人)向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提送培訓計畫檢核表(如附表一)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二、附表三等文件)，並由本局辦理審查，如有必要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
- 二、本局航務中心依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如有疑義，函請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建議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表如附表四)，經審查通過者，得同意申請人所請。
- 三、審查會議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召集人由本局航務中心擔任審查會議主席，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專人代理。審查委員由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船員及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訓練中心，必要時得請相關專業單位推派，並邀請申請人派員出席說明。
- 四、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 (一) 航港局航務中心就書面進行初步審閱，必要時，應於收到申請案件後五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

- (二) 如有疑義部分得請審查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或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於意見彙整或會議後三日內完成紀錄，並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函復申請人。

五、審查內容未奉核定前，與審查委員及與會人員應遵守相關公務保密規定。

附表一

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檢核表

一、應檢附文件

- (一)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表。(附表二)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函。(得先以能源局召開諮詢會議公文替代，並於領件或收獲核准函時抽換)。
- (三) 船舶基本資料(船舶國籍證書、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等文件)。
- (四) 培訓船員名冊(包含職務、完訓後船員規劃)
- (五) 船員培訓計畫(包含培訓職務、須完成訓練課程及各課程所需費用及期程)。
- (六) 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費用對照表。(附表三)
- (七) 船員訓練報名或訓練機構培訓契約等受訓證明文件。
- (八) 僱用符合 1/3 員額本國籍船員之船舶僱用證明。

二、已檢附文文件請在內打勾(✓)；無須檢附文件打叉(✕)。

三、申請人如有提送培訓人員請檢附應檢附文件(四)；如需辦理人員甄選免檢附應檢附文件(四)，並參考附表五於中華海員總工會張貼甄選公告。

四、後續如新增船舶依經濟部能源局核准函，另提報非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培訓計畫。

附表二

非本國籍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表

申請人(公司名稱)					
開發商/承攬商					
承辦人員		聯繫電話			
經濟部能源局 核准日期/文號	核准工作 船舶名稱	船舶在臺 工作期間	安全配 額人數	培訓經費 數額	符合 1/3僱 用本國 籍船員
<p>1. 若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提送培訓計畫，須將經濟部核准函內所有船舶皆須填寫。</p> <p>2. 如外籍工作船符合僱用1/3本國籍船員規定，請提交僱用證明，並於「符合1/3僱用本國籍船員」欄位打勾。</p>					

附表四

交通部航港局「離岸風力發電船舶培訓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	
審查委員所屬單位			
審查意見			
<p>審查項目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上有特殊系統或設備，須經特別培訓、技術或認證使得操作，符合風電關鍵技術。 2. 培訓船員之資格要求與規劃的培訓課程內容。 3. 培訓期程、培訓內容及所需培訓經費。 4. 培訓船員於受訓完成後，後續安排規劃。 5. 其他事項。 			

附表五

本國籍船員培訓計畫人員甄選範例

- 一、申請公司：○○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荷蘭商○○○離岸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能源局核准字號：能技字第○○○○○○○○字號。
- 三、開發商名稱：○○○離岸風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訓職務：船舶動態定位系統操作員(DPO)
- 五、訓練項目：如附件。
- 六、受訓地點：新加坡○○○○海事訓練中心
- 七、受訓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八、基礎要求能力：○○適任證書、馬林魚測驗○○%.
- 九、甄選日期：○○○○年○○月○○日
- 十、甄選地點：○○○○○○○○
- 十一、徵選資料：○○證書、○○證明……
- 十二、聯繫窗口：○○○○○○○○
- 十三、連絡電話：○○-○○○-○○○○
- 十四、報名截止日期：○○○○年○○月○○日將資料以電子郵件/郵寄至○○○○。
- 十五、甄選公布日期：○○○○年○○月○○日

甄選作業：

1. 甄選作業由「申請人」進行甄選，並得由「中華海員總工會」、「航港局(航務中心)」等相關單位與會提供建議，甄選作業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
2. 「申請人」辦理甄選作業須向甄選人員說明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布日告知甄選人員甄選結果。
3. 於甄選後提供航港局(航務中心)。